

第十三條後條次變更		新增二條，條次變更
第卅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卅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秘書室相關法規修正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年10月18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及獎勵金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統一抽籤。

十、第一學生宿舍 B 棟三、五樓為研究生宿舍。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一同抽籤辦理。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

知單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
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除一宿 B 棟、二宿 B1 的性別平權宿舍外)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

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管理員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暑假住宿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第二十三條 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二日，不得開啟。

第二十四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夜間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宿舍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

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一) 四人房：10,125 元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15,750 元不含電費。 (三) 單人房：22,500 元不含電費。 註：因考量第一學生宿舍住宿生須支付寢室內電熱器電費支出，故每學期每人補助電卡費用 500 元整。
二、暑期班住宿
(一) 四人房：3,375 元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5,250 元不含電費。
三、短期住宿
(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 (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三) 三十日(含)以上： 1、四人房：每月 2,25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 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及奉簽准之住宿人員。
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其房間分配由管理單位統一處理)

五、團體住宿

校內營隊及公益活動予以減免酌收基本費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團體 12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300 元，13 至 24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250 元、25 人以上每人每日 20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

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0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1 人以上每人每日 50 元。

※附註：1.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

*臺東校區忠孝樓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六人房每學期 6000 元不含電費。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如下：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第十九條修正如下：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	1.研修宗旨內容。

<p>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導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u>(一) 社團之成立，由志趣相同學生 20(含)人以上發起，檢具社團成立申請表、<u>社團負責人資料</u>、指導老師資料表、組織章程等資料於每年12月1日前送課外組。</u> <u>(二) 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至少須繳交七次的社團活動資料，可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u> <u>(三) 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活動資料若達七次，則下學期恢復至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則公告解散之。</u> <u>(四) 預備社團之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u></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社團之成立，由志趣相同學生<u>十</u>人以上發起，檢具社團成立申請表、指導老師資料表、組織章程等資料<u>送學務處審核經核准後方可公開徵求社員。待組織、財務、活動運作順暢，得申請正式成立。</u></p>	<p>1.增加款次。 2.人數由 10 人新增至 20 人，使社團成立人員組織更加完備。 3.增加學生社團成立程序等相關規範。</p>
<p>第五條[社團成立核備資料] <u>(一)正式</u>社團應於<u>二</u>週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備齊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u>若會後一週內</u>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不得辦理活動，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其許可。 <u>(二)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社團大會、社團</u></p>	<p>第五條[社團成立核備資料] <u>經核准成立之社團</u>應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備齊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u>社團成立大會</u>後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不得辦理得活動，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其許可。</p>	<p>1.增加款次。 2.研修社團成立核備資料。 3.增加社團負責人應履行之相關義務。</p>

<p><u>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u></p>		
<p>第七條[社團之解散] <u>(一)社團申請解散社時，(系學會)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申請解散核可後，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u> <u>(二)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u> <u>(三)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u>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 <u>(四)該解散社團之社長，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u> <u>(五)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u> <u>(六)學生自治會、各系學會以及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解散。</u></p>	<p>第七條[社團之解散] 社團申請解散社(系學會)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申請解散核可後，將社團資料連同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 另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社團評鑑丁等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視同社團解散。</p>	<p>1.增加款次。 2.增加學生社團解散之相關規範。</p>
<p>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各社團均應置指導教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p>	<p>第八條[指導老師] 各社團均應置指導教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p>	<p>1.更改規範名稱。 2.增加指導老師聘期及指導費相關規範。</p>

<p>指導學生社團活動。</p> <p>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p> <p>(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p> <p>(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p> <p>(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p> <p><u>(五)社團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u></p> <p><u>(六)指導老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u>(七)指導費：</u></p> <p>1. <u>每小時575元，每學期最高支領十四小時，共計新臺幣8,050元整。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支領新臺幣4,025元整，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u></p> <p>2. <u>社團指導老師須完整帶領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u></p>	<p>指導學生社團活動。</p> <p>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p> <p>(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p> <p>(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p> <p>(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u>(一)</u> 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學務處輔導實施。</p> <p><u>(二)</u> 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學務處輔導實施。</p> <p>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p>	<p>1.增加款次。</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p> <p><u>(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u></p> <p><u>(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u>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u></u></p> <p><u>(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核備與核銷。</u></p> <p><u>(四)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u></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p> <p>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p> <p>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p> <p>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核備。</p> <p>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p>	<p>1.增加款次。</p>
<p>第十三條[社團空間]</p> <p>(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p> <p>(二)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p> <p><u>(三)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u></p> <p><u>(四)若需借用會議室須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u></p>	<p>第十三條[社團辦公室]</p> <p>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p> <p>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組得隨時收回。</p>	<p>1.增加社團空間分配及規範。</p>
<p>第十八條[定期評鑑]</p> <p><u>(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學生會協助辦理之。</u></p> <p><u>(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u></p>	<p>第十八條[定期評鑑]</p> <p>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社(會)長會議訂之。</p>	<p>1.增加款次。</p> <p>2.新增社團評鑑相關規範。</p>

<p><u>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u></p> <p><u>(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資格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u></p> <p><u>(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u></p> <p><u>(五)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u></p>		
<p>第十九條[評鑑內容]</p> <p>學生社團評鑑<u>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u>，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u>服務學習</u>、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p>	<p>第十九條[評鑑內容]</p> <p>學生社團評鑑項目<u>為</u>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p>	<p>1.研修學生社團評鑑規範。</p>
<p>第二十條[社團獎懲]</p> <p>(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u>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u>，<u>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u>。社團評鑑<u>不佳</u>的社團不予敘獎。</p> <p>(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p>	<p>第二十條[社團獎懲]</p> <p>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u>總合不得超過四小功</u>，<u>社(系學會)長最多得敘小功一次</u>。<u>社團評鑑獲前三名或特優以上的社團</u>，得加敘<u>小功</u>兩次。社團評鑑<u>乙等以下</u>的社團不予敘獎。</p> <p>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p>	<p>1.依據實際運作情形，研修敘獎規範。</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規定辦理</p>

<p><u>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3.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8.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七類：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社團之成立，由志趣相同學生 20(含)人以上發起，檢具社團成立申請表、社團負責人資料、指導老師資料表、組織章程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送課外組。
- (二)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至少須繳交七次的社團活動資料，可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
- (三)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活動資料若達七次，則下學期恢復至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則公告解散之。
- (四)預備社團之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

- (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
- (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
- (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社團成立核備資料]

- (一)正式社團應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備齊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若會後一週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不得辦理活動，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其許可。
- (二)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

第六條[社團變更]

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填社團異動單送課外組作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 (一)新任負責人及幹部名冊。
- (二)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經指導老師簽章完畢）。
- (三)改選會議記錄。
- (四)社團組織章程。

第七條[社團之解散]

- (一)社團申請解散社時，(系學會)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申請解散核可後，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
- (二)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
- (三)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
- (四)該解散社團之社長，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 (五)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
- (六)學生自治會、各系學會以及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解散。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各社團均應置指導教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
- (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
- (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

(五)社團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

(六)指導老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指導費：

1. 每小時575元，每學期最高支領十四小時，共計新臺幣8,050元整。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支領新臺幣4,025元整，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
2. 社團指導老師須完整帶領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學務處輔導實施。
- (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
-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核備與核銷。
- (四)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

第十二條[社團輔導]

各社團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

-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 (二)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 (三)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
- (四)若需借用會議室須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須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學務處申請補助。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活動場地、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第十七條[財務交接]

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製成報告，送社團指導老師核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且自行保留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鑑]

- (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學生會協助辦理之。
-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
- (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資格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
- (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 (五)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

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不佳的社團不予敘獎。
-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學生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辦法名稱照案通過。
- 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70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活動資料若達七次，則下學期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則公告解散之。
- 三、第五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二款：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
- 四、第七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三款：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
(二)第六款刪除。
- 五、第八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第五款刪除。

(二) 第六款第 1 項：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本校指導老師聘約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 14 小時，共計新臺幣 8,050 元整。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最高支領 7 小時，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

六、第十八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第一款：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

(二) 第五款：學生會及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計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

(三) 增加第六款：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七、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八、餘照案通過。

九、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將數字標示依規定一併修正。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說明：依實際需要修改。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凡本校專(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u>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u> 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導師遴聘納入聘任教師，並賦予校長權責。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及 <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秘書室 105 年 5 月 20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51003276 號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以所為單位設置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進修學制除外。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

(二)凡本校專(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五)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處、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處。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六百五十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施行措施，依本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費用由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相關規定另定之，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二款修正如下：(二) 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二、第七條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 張如慧主任：肯定學務處出版「大學心生活」的用心，建議注意二性平權的問題。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同仁多加注意二性平權議題。

(二) 馮國峻主任：建議將條文中有各系(所)主任，皆修正為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各單位照辦。

八、散會：(11:40)